

深圳价格管理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深圳市物价局



深圳价格管理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深圳市物价局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深圳价格管理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深圳市物价局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5.75印张 117,000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天津第1次印刷

印数:1—6,200

统一书号: 166·722 定价: 1.90 元

深圳物资总公司地址：人民北路126号

总 经 理：张义梅

副总经理：程盛魁 朱彰桥 黄子深

经营范围：主营国产及进口各种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木材胶合板及制品、各类机动车辆及机械、设备、电工仪器、仪表、煤炭、沥青、煤气、石油、塑料橡胶、石棉及其制品、水泥、玻璃、建筑及生产陶瓷、建材产品。

经营方式：除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合资合作、合营外，还承办国内外及港澳客商、企业委托进出口贸易业务。

电话：22440 22037

电挂：4501

热诚欢迎国内外、港澳工商客户及各界人士光临惠顾、洽谈业务。





开放经营·搞活流通·立足特区·服务全国

深圳市物资总公司

深圳市物资总公司系一个多元化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式物资企业。主要经营特区建设所需的各类生产资料和部分生活资料；拥有大型的物资仓库区、铁路装卸专用线、物资运输队伍和日益增多的各类物资供销网点；享有进出口贸易权和直接报关权。公司本着“开放经营、搞活流通、立足特区、服务全国”的宗旨和“平等互利”之原则，广泛开展“外引内联”业务，充分利用国内的丰富资源和良好基础，发挥特区的有利条件，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在特区建立起各类物资的精加工、深加工等生产基地，组织加工各类名特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序

在社会主义国家举办经济特区，是一项崭新的事业，有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要我们探索、研究。价格管理和改革问题更是其中的重要一环。谷书堂、黄赞强二同志主编，赵兴汉、孔敏、曹振良诸同志编写的《深圳价格管理》一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深圳价格管理和改革的现状、沿革和历史经验。作者不是就价格论价格，而是按照价格运动本身的规律，把它放在深圳经济特区的特定经济条件之中来论述。它既有横向的、阐明物价与各方面经济联系的叙述；又有纵向的、体现物价管理与改革发展进程的概括。读一读这本书，可以帮助我们从侧面加深对深圳经济特区的认识。

人们还看到，深圳经济管理体制沿着建设经济特区的轨道逐步完善的过程，也是价格管理体制从实行统一定价、浮动价和自由价格三种价格形式并存逐步转向以自由价格为主体的过程。从全国范围来讲，改革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就是要逐步做到只对极少数主要商品和劳务由国家定价，而对其他大量的商品和劳务分别实行国家指导价格和市场调节。这就是说，国家定价的品种范围要缩小，而国家指导价格和市场调节要扩大。就这个要求来看，深圳价格管理与改革的经验，对全国各地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价格是一面镜子。价格的变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生产

结构、流通渠道、市场需求和消费结构之间的适应程度。因此，研究深圳价格运动的过程，找出规律性的认识，不仅对物价部门有现实意义，对其他经济部门也有借鉴作用。

基于以上几点认识，我愿把《深圳价格管理》这本书推荐给读者。

胡邦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深圳的经济体制和价格模式	(3)
一、深圳的特殊经济条件	(3)
二、深圳的经济体制	(6)
三、深圳的价格模式	(16)
四、深圳价格模式的外部关系	(24)
第二章 深圳价格运动的特点和趋势	(34)
一、深圳物价水平变化的四个阶段	(34)
二、深圳市场物价变化的特点	(49)
三、深圳价格运动的趋势	(52)
第三章 深圳的价格管理	(56)
一、农副产品价格的管理	(56)
二、基本建设材料和燃料价格的管理	(63)
三、日用工业品价格的管理	(68)
四、非商品服务收费价格的管理	(70)
五、建筑产品价格和土地使用费的管理	(74)
六、特区现行价格管理分工	(80)
第四章 深圳的价格改革	(82)
一、价格改革的必要性、目标和原则	(82)

二、价格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步骤·····	(84)
三、价格改革的效果与启示·····	(98)
第五章 价格改革与其它几个方面的关系问题·····	(102)
一、价格改革与工资改革的关系·····	(102)
二、价格改革与财政的关系·····	(115)
三、三种货币并存与价格改革的关系·····	(126)
附 录·····	(132)
一、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132)
二、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135)
三、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139)
四、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50)
五、香港物价和工资情况的考察报告·····	(155)
结束语·····	(173)

前 言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目前价格改革已成为举国上下关注的大事。

深圳自1978年建立经济特区开始，就根据“特事特办”的原则，要求特区的经济体制闯出一条真正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新路子。几年来，深圳特区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成效的实践，特别是在价格改革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目前，除房租外，特区的主要消费品价格已初步理顺，长期存在的购销价格倒挂、依靠财政补贴的局面开始扭转，市场价格已基本上能够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的要求。所有这些，对特区的经济活动发挥了有益的调节作用。深圳的价格改革不仅对其它经济特区有借鉴作用，对正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价格改革无疑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为了对深圳特区的价格管理与改革进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考察，1980年9月到1985年10月，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和深圳市物价局合作，在特区进行了详细的实地调查，并对深圳市物价局保存的历史资料作了系统整理。经过多次的讨论并征求了有关专家的意见，写成这本小册子，以期将深圳

特区价格管理与价格改革工作的情况，如实地介绍给读者。

全书共分五章，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包括第一、二章），叙述深圳特区价格模式选择的依据，以及在这种模式下价格运动的特点和趋势。深圳特区价格与内地价格相比，有它的特殊性。它是以自由价格为主，多种价格并存。这样的价格形式是由特区计划与市场相结合，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体制模式决定的。在这样的价格模式中，价格水平的变动往往是先升后稳，最后达到基本稳定并略有上升。认识到这种趋势，使工资、税收、财政等经济杠杆与之相配合，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措施，就可较好地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第二部分（包括第三章）主要是介绍深圳特区的价格管理工作。特区的价格管理，是采取“管少放多、管好管活”的方针，逐步缩小计划价格范围，扩大自由价格范围，使之适应特区经济体制的形势，以推动整个经济的发展。第三部分（包括第四、五章）是叙述深圳特区的价格改革。深圳特区价格改革经历了三个阶段。由于采取了渗透式的改革方法，加上财政实力又比较强，并且实行了工资与物价挂钩等措施，特区的价格改革进程比较顺利，人心安定。这方面的经验值得重视。

本书由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谷书堂教授和深圳市物价局副局长黄赞强主编。前言、第五章和结束语由孔敏撰写，第二章和第三章由赵兴汉撰写，第一章和第四章由曹振良撰写，全书由曹振良总纂。李国太、黄秋华等参加了调查和材料整理工作。

限于时间和水平，不足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深圳的经济体制 和价格模式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模式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调节系统，是整个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制约着经济体制的选择。但是，一种具体的价格模式又是在特定的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并为相应的经济体制服务。所以价格模式的形成和运转要受经济条件和经济体制的制约。我们在分析深圳的价格模式和具体价格问题之前，有必要对深圳的经济条件以及由此决定的经济体制有一个大致的认识 and 了解。

一、深圳的特殊经济条件

深圳的经济体制和价格模式之所以与内地不同，基本原因在于它的经济条件与内地不同。这些不同点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它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在对外开放方面具有特殊的意义；二是它在对外开放方面，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政策措施，从而形成了独具特点的经济环境和经济运行方式。

（一）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

深圳毗邻国际经济和海运中心——香港，本地人民与海

外华侨、港澳同胞素有经济上的联系，他们中的许多人与海外华侨、港澳同胞有亲属关系；这里交通方便，是我国重要进出口岸之一，素有祖国“南大门”之称；有大片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总面积达327.5平方公里；有广阔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深圳农村一向盛产鲜活农副产品，有些产品如沙井蚝、基围虾、大鹏鲍鱼、龙岗鸡、南头荔枝、南山桃、石岩沙梨、金龟桔、龙华方柿、公明菜等，在港澳市场享有盛誉。深圳气候条件好，属于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年平均温度为 22.4°C ，最高为 36.6°C ，最低为 1.4°C ，环境优美，这里背负青山，面向大海，分布于特区腹地的深圳水库、西丽湖和笔架山银湖、香密湖等，环境幽雅，对国内外游客颇有吸引力。总之，这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信息灵通，风景秀丽，物产丰富，是扩大对外经济联系、发展旅游事业、建立经济特区的理想场所。

(二) 特殊的经济政策措施所生成的特殊经济环境

为了充分利用和发挥深圳在发展对外经济联系方面的有利条件，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在深圳建立经济特区。深圳原是一个边陲小镇，是广东省宝安县政府所在地，1979年3月改为深圳市，随后又升为省辖市。1980年中央决定在这里建立经济特区，同年8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颁布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见附录四)，完成了建立经济特区的法律程序。随即中央就提出了相应的具体经济政策措施(这些经济政策措施对其他经济特区也完全适用)。例如：1. 给经济特区更多的自主权。根据特区经济活动同国际市场联系密切，与外商交往频繁，涉及面宽，政策性强，许

多问题需要及时处理这一特点，特区可以建立一套适应特区要求的、以块块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2. 在特区建设发展资金来源方面，改变过去那种主要由国家统一拨款的做法，代之以主要靠吸收利用港澳资金、侨资和外资。3. 在物资供应方面允许增加供应渠道。特区建设和人民生活必需的商品，国家计划供应以外的不足部分，可从几条渠道解决。一是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从计划出口的商品中拨给一部分，按供应香港价格，以外汇结算，但不得把这些商品组织出口或返销内地；二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省内外组织协作和合作生产；三是发展特区自身生产；四是组织进口，但限于特区自用，严禁转销内地。4. 在产品销售方面，特区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外销和供应本特区需要为主，属于国家计划进口的紧缺产品，采用国内原材料、元器件多的产品，以及外商和港澳商人确实提供了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产品，可按适当的比例用于内销。5. 在税收方面，实行优惠待遇。特区生产的产品出口，免征关税；特区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市场商品，除烟、酒等有特殊规定的以外，也免征关税；报经批准的特区与内地之间进出的货物，有的也可减免关税。6. 在特区与非特区之间要建立隔离线，全线设防，严格管理。除上面提到的特区组织进口的自用物资和商品严禁转销内地外，特区企业的产品销往非特区也要经过审批。销往省内非特区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销往外省的，经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特区到内地收购工矿、农副产品出口也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7. 为适应特区工作的需要，必须制订和完善经济立法等等。

上述这些经济政策、措施归纳起来不外两方面：一方面，是给前来投资和提供先进技术的外商以适当的优惠待遇，税收低一些，内销市场让一些，使其有利可图；另一方面，是扩大经济特区的自主权，让特区有充分的活力去发展经济，开展对外经济活动。

深圳的特殊经济条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还只是一种可能性条件，而真正导致经济运行发展变化，影响经济体制和价格模式的，是党和国家对特区采取的特殊经济政策措施。同时，也只有在这种条件下，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才能充分地发挥作用。可见，特区现实的特殊经济条件，有很大的相对性。不同经济特区可因党和国家政策措施的不同而不同，同一个经济特区在不同发展时期，也可因党和国家政策措施的变化而变化。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特区不是另外一种新的和独立的经济形态，而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开放方面，对某些地区所采取的一项特殊经济政策措施。深圳经济特区随着党和国家的特殊经济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必将形成一种与内地隔离、以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经济为主的外向型经济。毫无疑问，特区的相应的经济体制和价格模式，需要在这种经济环境中形成。

二、深圳的经济体制

对于特区的经济体制，人们都比较关心，议论也很多，归纳起来有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特区在形成后的一段时间内，还应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主要理由在于：我们的经济特区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特区，而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特区。

第二种意见认为，特区形成后应坚持在计划指导下主要发挥(或广泛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与此相近的观点是：在计划指导下主要实行市场调节，或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其理由是：1.特区经济以国家资本主义为主要经济成分；2.特区产品以外销为主；3.特区市场物价受国际市场物价的牵制和影响。

第三种意见认为，特区经济是市场调节的经济，不应也用不着国家计划指导。因为特区面向国际资本，产品主要推向国际市场，这就需要遵循国际资本运动规律。因而特区经济应该是纯粹的市场经济，不可能也不需要由计划来指导。

在这里我们不准备对上述观点展开讨论，而主要是结合介绍深圳特区近年来的一些做法，谈谈我们对这个问题的一些意见。

所谓深圳特区的经济体制问题，实际就是如何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经济特区特殊经济政策的基本精神，结合深圳特区的具体情况，独立自主地对原有经济体制进行若干重大改革，或者说根据深圳特区的具体情况，选择一种适当的经济体制来贯彻落实中央的特殊经济政策。这些年来他们的基本做法是：

(一) 在所有制结构方面，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并

逐步转向以中外合营、合作经济和外商独资经济，即国家资本主义为主

深圳特区目前有六种经济成分：1.社会主义国营经济；2.社会主义集体经济；3.个体经济；4.内联经济；5.中外合营、合作经济；6.外商独资经济。随着深圳特区建设的发展，各种经济成分都在迅速增长、壮大。其中中外合营、合作经济和外商独资经济从无到有，发展尤快。现在前来洽谈投资的有美国、日本、法国、联邦德国、英国、丹麦、挪威、瑞士、新西兰、香港和澳门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额逐年增加，1979年是547万元，1983年增加到22,212万元，增加39.6倍。其中1981年中外合营、合作经济和外商独资企业投资已超过深圳特区总投资的50%。1984年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有新的突破，与客商签订870项协议，协议投资额51亿港元，比1983年增长93%。从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来看，情况更为明显，按照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中外合营、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大块来分，外资企业所占的比重逐年增大，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比重在下降（见表1-1）。

表1-1说明1980—1984年（1—10月），在全市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产值所占的比重从54.4%下降为41%；集体所有制企业从45.6%下降为10%；合营、合作、独资企业从无到有，上升为49%，跃居首位。在这方面开始出现了以中外合营、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为主的局面。

（二）在经济调节体系方面，逐步放宽搞活，实现以市场调节为主